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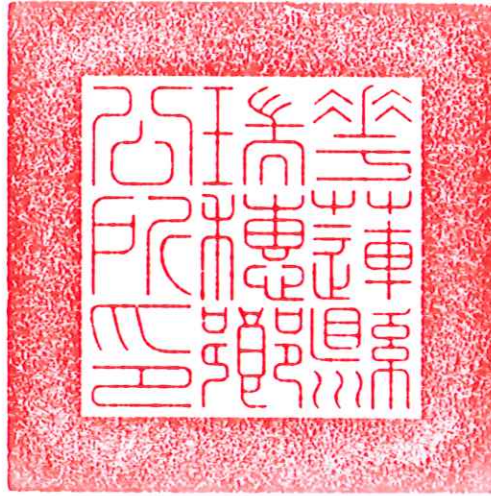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瑞鄉民政字第11200155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役男吳姜明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姓名：吳姜明(93年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2215****)。
- 二、應送達人戶籍設於本轄瑞穗村018鄰慈安路567號，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民政課(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19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依妨礙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(第3款)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(第5款)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吳萬德